

证券代码：836249

证券简称：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49	恒丰特导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陈鼎彪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监督监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监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主席鞠鹏先生代表监事会总结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提出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1,718,3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71,8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能鲲、程继贵、王增武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在任职期限内，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明明 联系电话：0519-88822108 传真：0519-88828016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